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411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被告 謝慧珊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,228元，及其中54,298元自民國112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13,930元，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原告於114年8月20日具狀向本院起訴乙節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4,604元【計算式：68,228元+54,298元 \times (1+323/365) \times 16%=84,60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